

##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05.7.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與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u>，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健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一點所訂方案目的，酌修相關文字。</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u>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範例之諮詢審議或備查。</u>                      (二)<u>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或檢討改善情形之諮詢審議或備查。</u>                      (三)<u>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結果之諮詢審議。</u>                      (四)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u>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u>                      (二)<u>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u>                      (三)<u>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u>                      (四)<u>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u>                      (五)<u>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權責分工之諮詢審議。</u>                      (六)<u>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u>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p>	<p>本小組任務於「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有明確規範，經參酌本院其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體例，整併本小組任務事項。</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u>指派政務委員</u>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秘書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p>	<p>配合本院檢討任務編組，本小組召集人改由政務委員兼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財政部部長。</p> <p>(二)法務部部長。</p> <p>(三)科技部部長。</p> <p>(四)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p> <p>(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六)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八)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p>	<p>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財政部部長。</p> <p>(二)法務部部長。</p> <p>(三)科技部部長。</p> <p>(四)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p> <p>(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六)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八)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p>	
<p>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p> <p>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u>內部稽核</u>作業落實執行情形。</p> <p>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考量內部控制已涵蓋內部稽核範圍，爰酌修相關文字。</p>
<p>五、本小組下設工作分組，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由本院主計總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p>	<p>五、本小組下設工作分組，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由本院主計總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主計總處辦理。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主計總處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主計總處預算項下支應。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主計總處預算項下支應。	本點未修正。